三亚市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6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 二亚市供销合作社 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海南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招标公告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供销合作社委托,对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诚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简介

- 1.1 项目名称: 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
- 1.2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63
- 1.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1.4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92566.10 元 最高限价: ¥992566.10 元
- 1.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1.6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1.7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 1.8 付款方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2.3、其他要求:
-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一个月纳税证明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2.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2.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2.3.5、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3.1、请于: 2019 年 10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u>10</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下同);
 - 4.2、开标时间: 2019年<u>10</u>月<u>25</u>日<u>09</u>时<u>00</u>分

下载标书地址: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4.3.1**、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u>3</u>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适用于现场递交)
 -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 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止。
-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 年 <u>10</u>月 <u>25</u>日 <u>09</u>时 <u>00</u>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7、其他

7.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7.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5、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地址: 三亚市红旗街 93 号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898-88273696

8.2 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 2 栋 1 单元 1502 房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898-66768308

2019年10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
2.2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63
		采购人: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2.3	采购人	联系人: 吉工
		电话: 0898-88658711
2.4	/ N TEL 44	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工
2.5	可加强的	电话: 0898-66768308
2.5	采购预算 ————————————————————————————————————	992566.1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 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 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 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账户名称: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3.3	磋商保证金	账号: 46050100513600000808
13.3	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包含投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PDF 格式的扫描文件)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三亚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提供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	开标现场需另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已盖 章签字完成的原件。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 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12.2 《报价一览表》 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5 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为准。
 - 12.6 投标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总报价和分项报价的合计报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的合计报价为准。
 - 12.7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

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 天内</u>,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 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 A4 格式纸张编制并装订成册, 装入密封袋内,袋外两头加纸封口,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16.2.1

-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9.2 送达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 1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侯选人。

20.2 评审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 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

与重新采购。

-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 进行验收。
-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 商。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 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 箱。
 -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 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 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I、其他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以中标人及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采购内容:

第三部分 1.1. 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 23 个网点(育才: 龙密、马脚、马亮、那受、那会、青法、雅林、雅亮、明善、抱安村; 崖州: 凤岭、赤草、北岭、抱古村; 天涯: 抱前、台楼、立新、抱龙、扎南村; 吉阳: 罗蓬; 海棠: 青田、风塘村和南田居);

- 1.2. 采购包括:
- (1) 货架, 规格为 150CM*93CM*66CM, 冷板烤漆);
- (2)柜台(含广告字)规格为 150CM(120CM)*60CM*80CM12MM 木纹免漆板 8MM 钢化玻璃等:
- (3)户外广告牌,规格为方管+扣板+龙骨+20mmPVC板;
- (4)形象墙+字体,规格为25钢架+橙色铝塑板+20mmPVC板;
- (5)冷库设备,规格为 4X4. 2m 100mm,聚氨酯组合板、风冷机组,半封闭 标准门,电控箱;
 - (6)综合服务社配套设施(门、窗、吊旗、等相关配套设施),规格为门、窗、吊旗、砌筑、铺地砖、刷漆、铁皮棚相关配套设施。
 - 2. 建设地点: 三亚市。
 - 3. 预算金额: 992566.10元
 - 4. 计划工期(服务期): 45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1.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三、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 4.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4.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4.3、其它要求:

- 4.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一个月纳税证明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4.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4.3.5、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委托招标代理单位

1. 委托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招标代理单位,负责制定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等一切招标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 992566. 10 元,最高限 992566. 1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 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3.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九、采购清单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报价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货架	150CM*93CM*66CM 冷板烤漆	组	22. 00			含运费、人工 装卸费、人工 安装费、主材 辅材及损耗、 税金
2	柜台(含广告字)	150CM(120CM)*60CM*80CM12MM 木纹免漆板 8MM 钢化玻璃等	张	22.00			含运费、人工 装卸费、人工 安装费、主材

2	及损耗、						
4 形象墙+字 体	费、人工 费、人工 费、主材 及损耗、 兑金	装卸费 安装费 辅材及	22.00	块	方管+扣板+龙骨+20mmPVC 板		3
5 冷库设备 4X4. 2m 100mm 聚氨酯组合板 风冷机组 半封闭 标准门 电控箱 项 1.00 费、主辅材费 费、利税 7 综合服务 社配套设施(门、窗、吊旗、砌筑、铺地 砖、刷漆、铁皮棚相关配套设施) (门、窗、吊旗、砌筑、铺地 砖、刷漆、铁皮棚相关配套设施) 项 1.00 编材费 费、主辅材费 费、利税	费、人工 费、人工 费、主材 及损耗、 说金	装卸费 安装费 辅材及	23.00	套			4
7 社配套设施(门、窗、吊旗、砌筑、铺地砖、刷漆、铁皮棚相关配套设施) 项 1.00 箱材费费、主箱材费费、利税 6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费、人工 主材费、 费、损耗 利润费、 说金	费、主 辅材费 费、利	1.00	项	风冷机组 半封闭 标准门	冷库设备	5
合考点 23 个和	费、人工 主材费、 费、损耗 利润费、 兑金	费、主 辅材费 费、利	1.00	项	砖、刷漆、铁皮棚相关配套设	社配套设 施(门、窗、 吊旗、等相 关配套设	7
N	报虑人 太	合考成 23 个对 途远、 散、注 本、人 润、税				合计	8

备注: 以上材料用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用量为准。

注: 本项目图纸另外提供!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以业主提供的版本为准)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63

项目名称: 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乙方: (中标人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乙方: (中标人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年____月____日<u>三亚市供销合作社-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63)</u>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				

二、付款

-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2、采购服务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服务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服务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服务的所有权、一切 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服务运到指定地点。

四、服务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服务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

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服务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2、若在服务接收验收时发现服务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 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 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服务,由乙方自费回收。 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另 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服务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服务。
-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 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 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 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 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 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	---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 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 3.4.1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4.3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査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 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 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u> </u>	吉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sqrt{\mathrm{Mid}}$ 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times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及服务	满分
序号	讫	平分内容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10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合理的得5~10分;施工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一般的得0~4.9分。	10
	 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得 5~10 分;一般得 0~4.9 分。	10
1	部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得 $5\sim10$ 分;一般得 $0\sim4.9$ 分。	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得 5~10 分;一般 得 0~4.9。	10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10分)	工程进度计划完整;措施合理得5~10分,一般得0~4.9分。	10
2	商务 部分 业绩 (10 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独立完成的广告类项目合同额10万元(含)以上,每项合同得5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核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10
3	磋商报价(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40%×100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名称: 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63

供应	拉商:		(盖章)
地	址:		

日期: 2019年 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u>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u>(项目编号: <u>ZPGJ-HNCG2019063</u>)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 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目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质量达到合格。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 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u>90</u> 天。
 -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2019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_
111 H 4m 4 •		- / I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	计划工期		
1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供 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 项目	项	1	大写: 小写:	日历天		
1、供应商企业类型: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3、供	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	是 () 否()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分项报价表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货架	150CM*93CM*66CM 冷板 烤漆	组	22.00			含运费、人工装卸费、人工安装费、主材辅材及损耗、税金
2	柜台(含广告字)	150CM(120CM)*60CM*80C M12MM 木纹免漆板 8MM 钢化玻璃等	张	22.00			含运费、人工装卸费、人工安装费、主材辅材及损耗、税金
3	户外广告 牌	方管+扣板+龙骨 +20mmPVC 板	块	22.00			含运费、人工装卸费、人工安装费、主材辅材及损耗、税金
4	形象墙+字	25 钢架+橙色铝塑板 +20mmPVC 板	套	23.00			含运费、人工装卸费、人工安装费、主材辅材及损耗、税金
5	冷库设备	4X4.2m 100mm 聚氨酯组 合板 风冷机组 半封闭 标准门 电控箱	项	1.00			含运费、人工费、主 材费、辅材费、损耗 费、利润费、税金
7	综合服务 社配套设 施(门、窗、 吊旗、等相 关配套设 施)	(门、窗、吊旗、砌筑、 铺地砖、刷漆、铁皮棚相 关配套设施)	项	1.00			含运费、人工费、主 材费、辅材费、损耗 费、利润费、税金
8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以上报价综合考虑 全市 23 个村、路途 远、点分散、运输成 本、人工、利润、税 金等费用

投标人签字盖章:

2019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材料用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用量为准。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	上公司郑重 声	5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为	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2011)
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	(请填写	: 中型、/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
同时满		‡:					
1.	. 根据《工》	业和信息化部	8、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	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	部关于印
发中小	卜企业划型 核	示准规定的通	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	011)300 号))规定的均	划分标准,
本公司	引为	(请填写:中	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			
2.	. 本公司参	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	供本企业	制造的货
物,由	日本企业承担	且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	烘其他	_(请填写:	中型、小型	型、微型)
企业制	引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	5物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汽	主册商标的货	物。	
本	公 司对上边	比声明的真实	兴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	衣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月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族人联合	会关	于促进	:残疾人
就业	2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	2017) 1	41 号)	的规定,	本单	位为符	合条件
的列	送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	单位参加_			_单位的_			项目
采则	7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	後物 (由2	本单位承	担工程	/提供服务	;),	或者提	供其他
残疫	天人福利性单位制 道	些的货	物(不包	括使用	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
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____系_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u>ZPGJ-HNCG2019063</u>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程度	证明材料
1	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实行了"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 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见响应文 件页
2	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任一个月纳税证明或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 件页
3	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 件页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响应文 件页
5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
6	投标保证金	Ұ5000 元			见响应文 件页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见响应文 件页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 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 件页
9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见响应文 件页

10	质量标准	合格		见响应文 件页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 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一个月纳税证明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5、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6、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 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7、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 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19年 月 日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u>三亚市供销合作社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u>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9 年 月 日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供销合作社: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 没有任何异议。
-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 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 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7、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 1、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三亚"(http://xysy.sany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说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 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 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 监督;

-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 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三、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 1、 施工组织设计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